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19#学生宿舍
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3782001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45002243）

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

设计人：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25
第五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26
第六部分 发包人要求.....	29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	34
第八部分 设计费用清单.....	36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40
9.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40
9.2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42

2025020355A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民族大学

设计人(全称):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1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17#1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17#19#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27356.64平方米。其中:17#学生宿舍建筑面积8886.03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零层;19#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8470.61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零层(具体以审批为准)。设计内容包括两栋宿舍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的土石方工程、水电工程、绿化及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等配套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 投资估算: 约12256.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896.89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7. 工程进度安排: ①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20日历日内提交工程方案设计(报审稿);工程方案设计评审后7日历日内提交工程方案设计(修改稿),深度应达到成果批复要求。②方案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24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审稿;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后7日历日内提交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稿),深度应达到成果批复要求。③设计人在初步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20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工程施工图审查后7日历日内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的施工图(修改稿),深度达到成果批复要求;提交施工图(修改稿)后5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预算。④施工阶段配合: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两栋宿舍楼的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的土石方工程、水电工程、绿化及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等配套工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3月1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5月29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价格合同，下浮系数1.2%。
2. 本合同价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2148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21584.91元），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姚伟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彭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